

伦理学问题

〔德〕石里克 著

商务印书馆

伦 理 学 问 题

〔德〕石里克 著

张国珍 赵又春 译

李步楼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97年·北京

Moritz Schlick

PROBLEMS OF ETHICS

Translated and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DAVID RYNIN

Dover Publication, Inc, New York, 1962.

本书据纽约多佛出版社 1962 年版译出

LÚNLǐ XÚÉ WÈNTÍ

伦 理 学 问 题

〔德〕石里克 著

张国珍 赵又春 译

李步楼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667-3/B·209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33 千

印数 4 000 册

印张 6 1/4

定价:9.10 元

目 录

多佛版导言	1
英译本前言	7
英译者说明	8
作者序言	9
第一章 伦理学的目的是什么?	11
1. 伦理学只寻求知识	11
2. 伦理学的主题	12
3. 关于善的定义	14
4. 善是不可定义的吗?	17
5. 善的形式上的特点	18
6. 善的实质的特点	19
7. 道德规范和道德原则	22
8. 作为“规范科学”的伦理学	24
9. 作为事实科学的伦理学	26
10. 伦理学寻求因果解释	28
11. 对基本问题的构述	31
12. 伦理学的方法就是心理学的方法	33
第二章 人的行为动机是什么?	36
1. 活动和行为	36
2. 意志行为的本质	37
3. 意志的概念	39
4. 动机形成律	40

5. 动机形成律的证明	44
6. 牺牲情况下的动机形成律	45
7. 在英雄行为情况下的动机形成律	47
8. 对几种错误责难和解释的驳斥	49
9. 动机形成律并非同语反复	52
10. 动机形成律表达了有意义的知识	54
第三章 什么是利己主义？	57
1. 利己主义是“不道德的”	57
2. 利己主义和个人幸福	58
3. 冲动的本质	60
4. 利己主义是一种冲动吗？	62
5. 想象“个人心态”的可能性	64
6. 利己主义并非追求快乐的意志	68
7. 利己主义和自我保存冲动	70
8. 利己主义是对他人漠不关心	71
9. 对利己主义者的道德谴责	74
第四章 “道德”的意义是什么？	76
1. 以要求为特征的道德和以欲望为特征的道德	76
2. 作为表达社会欲望的道德要求	80
3. 对功利主义的批评	82
4. 善是在社会看来有用的东西	85
5. 按照功利原则制定道德律	87
6. 结论	89
第五章 有绝对的价值吗？	93
1. 客观价值论	93
2. 快乐是客观价值的标准	94

3. 价值有客观标准吗?	95
4. 价值的主观标准	97
5. 价值判断具有逻辑数学命题的有效性吗?	99
6. “绝对的应当”	101
7. 绝对价值的假定的空洞性	105
第六章 有无价值的快乐和有价值的悲伤吗?	109
1. 价值的相对性	109
2. 反对快乐的偏见	111
3. 幸福和悲伤的混合心态	114
4. 悲哀中连带的快乐	118
5. 悲哀是快乐的必要条件吗?	120
6. 苦中之乐	122
第七章 人在什么情况下是有责任的?	129
1. 关于意志自由的虚假问题	129
2. 法则一词的两种含义	132
3. 强制和必然	133
4. 自由和非决定论	134
5. 责任的本质	136
6. 对于责任的意识	138
7. 因果联系是责任的前提	139
第八章 通向价值的途径是什么?	142
1. 什么是“自然的”冲动	144
2. 对问题的新表述	146
3. 道德暗示	149
4. 动机情感和实现情感	153
5. 实现情感对动机情感的同化	156

6. 享乐主义的基础	157
7. 幸福和接受幸福的能力	160
8. 社会冲动的幸福价值	162
9. 美德和幸福	167
10. 道德原则:随时准备接受幸福	169
11. 道德无须克己	173
12. 人格和善良	175
13. 义务伦理学和慈善伦理学	177
索引	181
译后记	191

多佛版导言

在多佛出版社再版丛书中收入 M. 石里克(1882—1936)——以逻辑实证主义著称的科学哲学运动全盛时期的领导人——的这本讨论伦理学的著作,是特别合适的,这不仅因为构成此丛书的这些杰出著作都具有突出的科学的特点,还因为本书作者关于伦理学问题的总的观点是科学的(在这个词的最好意义上)。^①这不是说他给人一个错误的印象,似乎自然科学中的进步将解决各种道德问题,而是说他是抱着科学的目的来研究这些问题,解释道德行为,解释人为什么要合乎道德地行动的问题的。

在这方面,石里克的见解不同于他的许多同时代人和许多流行的传统说法,他认为道德家、预言者和新道德创造者的作用同哲学家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关于哲学家的作用,他不同意二十世纪大多数(至少是英美的)道德哲学所特有的那种观点,即主张哲学家在伦理学方面的工作仅仅对它的基本术语和基本概念的意义作出适当的分析或解释。在他看来,如果把对道德的研究混同于规劝人们去做有道德的行为,那就很可能使道德学家和哲学家两者的问题都得不到解决;如果以为哲学的基本任务是确立一个概

^① 事实上,这本书的最初版本(维也纳,1930年,斯普林格出版社)是作为科学的世界观丛书中的第4卷,书名为《伦理学问题》。这就是说,这本书被认为是科学的
世界观的一个贡献。——英译本出版者注

念来限定道德现象的范围,他认为也是错误的,而且这是哲学的额外负担,因为道德现象大多是人们所熟悉的,用他的话来说,就像熟悉作为光学研究对象的光的现象一样。为了理解道德行为,石里克并不完全反对考察伦理学的概念,但他认为对于获得关于伦理现象的知识来说,这最多只是一个初步的任务,因为后面这个任务是以伦理学的主题已经基本上被认识,它的概念也已经被了解为前提的。

事实上,石里克认为他的伦理学方面的著作是哲学分析(澄清意义)和广义的心理学的混合物。对于那些认为讨论心理学问题与哲学无关的哲学家,他提出了相当尖锐的批评。他的这种轻蔑态度是不是由于这些哲学家希望在构造自己的哲学伦理学体系的时候摆脱许多麻烦的心理事实呢?“如果我们认定,人为什么会合乎道德地行动这一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只能由心理学来回答,这既不是对科学的贬低,也不是对科学的损害,而是对世界图景所作的恰当的简化。在伦理学中,我们追求的不是独立性,而是真理。”(P. 30)^①

但石里克并不就是认为,由于我们从观察人类欲望中得知在道德上什么是善的,所以伦理学就该建立在心理学的基础上。告诉我们什么是道德上的善的,并不是心理学;“道德上的善”这个概念的内容是由社会决定的,心理学的作用只不过是:它给我们一种知识来解释个人愿望如何被引导到同社会要求于我们的东西即社会认为是善的行为相一致。如果有人谴责社会关于道德上何者为

^① 指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中译者注

善的判断,就像那些具有杰出的道德洞察力和想象力的人们有时必须这样做的一样,那么这种谴责一定是具有独创精神的道德家的谴责,而不会是道德哲学家的谴责。道德哲学家的任务是使那些常常令人惊讶的关于道德行为的事实成为可以理解的,而不在于改变人们的道德见识和道德标准,或把它们提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尽管这后一任务显然是个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的成就。说耶稣或佛陀不是道德哲学家,只是智者和圣人,这并不是对他们的责难。当然,没有什么会妨碍一个人既做哲学家,又做先知。

在这部篇幅不大的著作中,作者作了很大努力澄清了伦理学上许多传统的问题。他批评了绝对价值论和直觉主义,克服了包含在对预知幸福的推测中的著名难题从而对功利主义作了修正;他对鄙视快乐的偏见作了精辟的心理分析,此外还对动机形成、自由与责任、利己主义和人的价值的源泉问题等提出了十分发人深思的见解。这些都表明他是这个领域中的一个深刻的富有独创精神的思想家——在实证主义者当中,唯有他对这个领域作了深入的思考,并且证明在这个领域中以科学精神从事伦理学研究能做到的是什么。

这本书的出版之所以是有益的,还在于它适时地澄清了时下颇为流行的一种看法,那就是认为当代实证主义的基本立场使得它没有能力研究伦理学问题,换句话说,这种立场迫使它处于一种荒谬的境地,竟主张伦理学问题没有认识意义,伦理学的谈论是某种无意义的东西,或至多只能起纯粹表情的或召唤的作用,类似于动物表示赞成或不赞成的喊叫,或者水平稍高一些,多少类似于诗人对理想和渴望的表达,或力的迸发,因而决无真假可言。因为石

里克正是以毫无保留、毫不含糊地反对这个学派中其他一些成员关于伦理学的观点(大体上可以归于 H. 莱欣巴哈和 R. 卡尔纳普这些人)而著称的。像伯特兰·罗素这样著名科学哲学家也同意这种观点。罗素在其后期著作中认为,不可能有关于价值包括伦理价值的科学(按本义讲,是知识)。

石里克在其中起着突出作用的运动,其基本立场来自同自然科学的需要和利益紧密相联的意义概念——我是指所谓可证实性原则,人们对这一运动最有代表性的批评意见是说它不能理解(更不用说公平对待)规范问题。要言之,这种批评意见认为,谁要是主张在认识上有意义地谈论仅仅是由在经验上可以证实或可证伪的话语或者可以由经验确认或不予确认的话语所构成,他就必须把关于善与恶、正确与错误,以及诸如此类的陈述作为没有意义的东西而予以抛弃,更不必说那些同形而上学的问题有关的概念了,因为这种概念只是宣称要或想要去研究在一切可能的经验之外的、因而也在经验检验之外的问题。

只有置石里克的著作于不顾才能对这一运动关于哲学长期关注的一些问题的中心论点的内容提出这样的批评意见。因为石里克不仅对伦理学谈论的本质,而且对于形而上学谈论的本质(不过按石里克本人的说法,是在一种特殊的而不是平常的意义上,即许多人滥用“形而上学”这个术语的意义上的形而上学)都采取了一条相反的路线。同广泛为人所接受的观点相反,逻辑实证主义的原则并不要求伦理学(甚至形而上学)毫无认识内容。因此,本书的出版对于纠正这个问题上广为流传的上述误会可能多少有所裨益。

本书的出版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纠正关于伦理学论述的本质的一种过分片面的观点,即由颇有影响的“日常语言”学派中的许多有才能的人加以阐述和维护的观点。这个学派的人近年来在英国,特别在牛津十分活跃,他们的观点已经传播到了英语世界的其他各个地方。这些思想家纵使不是由逻辑实证主义者中派生而来,至少 L. 维特根斯坦哲学是他们同逻辑实证主义者的共同的思想渊源。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一书简直是维也纳学派的一部圣经,而他的后期著作则是牛津集团许多观点的渊源。在写作《伦理学问题》一书之前的时期,维特根斯坦对石里克的强烈影响如果不是在本书主题方面,也至少是在把哲学看作一种使意义清楚的活动这个观念以及关于认识论许多问题的观点上。石里克最初就主要是在认识论方面成名的。(他的重要著作《普通认识论》这本遗憾的是至今没有英译本的著作^①大概是本世纪出版的认识论方面的最全面的著作,并且今天仍然非常值得研究。)

与实证主义者只关心语言的认识的、描述的(科学的)功能相反,这些后期的思想家们则一直强调语言的实践的、非理论的功能,并且同他们早期的观点相对立,常常过分地夸大他们的见解,以致使这些见解比他们原有的观点更加无效和更加无用。总的说来,他们走到了极端,竟否认伦理学论述具有任何认识内容,主张伦理学即使不是唯一地,也是主要地在别的方面发挥作用,例如规劝或谴责的作用;因此他们只是强调伦理学的可以称之为广义的修辞学的方面——可能忽视了优秀的修辞学研究者了解得非常

① 该书英译本于 1974 年出版,英文译为 A. E. 布龙贝格。——中译者注

清楚的事实,即归根到底没有任何东西像真理那样有说服力。尽管这些思想家在哲学思考就是澄清(分析)意义这样一个总的观念上同石里克抱有相同的见解,但他们认为哲学对伦理学论述的研究完全集中在使意义得到澄清这一点上,而把研究伦理学概念的意义解释为研究伦理学术语的非描述性应用,因而在这方面同石里克存在着分歧。读者可以在这本《伦理学问题》中发现同这些常常是过分琐细的,并且基本上可以说是反理性的观点的有益对照。无论如何,把对待伦理学的这两种不同态度加以比较,必定会给一门并不总是因其性质而受到重视的学科投入一线光明。

D. 瑞 宁

于加利福尼亚大学哲学系

英译本前言

石里克教授所著《伦理学问题》英译本的及时出版,深受欢迎。石里克教授是活跃且有影响的“维也纳学派”的领导人,这个学派是由科学家、逻辑学家和哲学家组成的团体,他们以一种新颖的方式,对哲学思考的本性及其有意义的职能究竟是什么这一经常发生的问题进行了研究。一般说来,这些思想家坚持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的传统,但他们从对语言和符号的逻辑分析中形成了某些观点并按照这些观点重新阐述了这种传统。因此,这些著作家所代表的立场有时称为“逻辑实证主义”。把这种分析的方法及其结果运用于解决某些传统的伦理学问题,就构成了本书的主要内容。本书将使善于思索的读者对于涉及伦理学各种问题——事实上是所有那些涉及对人类的价值进行评价的问题——的真正本质的这个迫切问题有所认识。现在这些问题对我们来说无论在理论上或是实践上都具有关键性。如果我们对于这些问题的陈述像在现代实证主义的视界下那样清楚而又确切,那是非常有益的。

乔治·P. 亚当斯

加利福尼亚大学

英译者说明

尽管 M. 石里克在他令人悲痛的早逝之前曾审阅、同意和部分修改过《伦理学问题》这个译本,但我仍对它还可能表现出来的任何缺点负有完全责任。我要感谢我的朋友们在把一些比较难懂的段落翻译成易于理解的英语时给予我的帮助。

D. 瑞 宁

作者序言^①

伦理学一般被看作是哲学的一部分,但按照本书所说的观点,哲学不是科学,也就是说,不是命题体系。哲学的任务在于澄清科学命题内容,即确定或者揭示命题的意义。最终确定各种命题的意义是不能靠论断来完成的,因而这种确定意义的东西本身就不可能形成一门科学,因为否则我们就得又要去追问那用来解释的命题的意义,于是会产生无限的回溯。对于意义的每一陈述(即所谓定义),最终都必定(一般是通过一系列子定义)导致直接地显示出所意指的东西。这种显示只能是一种实际的操作的结果,即物理的或精神的活动的结果。因此,最后确定意义的总是一种活动(activity)的结果。这种活动构成了哲学的本质。所以并不存在哲学命题,而只存在哲学的活动。

既然谁都不能把活动变成一页一页的书,那么哲学著作又怎么可能写成呢?关于伦理学的论文还能包含些什么东西呢?因为如果伦理学真是哲学,那么它就只能由那些使道德判断的意义得以揭示和说明的活动来构成了。

关于这个问题,有两点必须说明。

第一,就这篇论文是“哲学的”(而且它实际上也想有这样的权

① 原文第一段与主题无关,故予删去。——英译者注

利)而言,它的句子就不是作为传达一定事实或规律的实际的命题来起作用的,而是作为一种刺激来促使读者去进行那些使一定的命题获得清楚的意义活动(任何一个相信哲学威力的人都不会怀疑这样的刺激可能比任何一个正确的判断都重要得多)。这些实际的命题在日常生活中就可能遇到(例如,“这个人是好心肠的”,“那个人对自己的行为十分负责”)。它们并不在这篇伦理学论文中得到系统的表述,但却是所要考虑的主题。

第二,但是,本书也希望人们确信它的某些断言是真正的命题。所以我相信,在下面的论述中我要传达一些真理——在我看来并非无关紧要的真理。如果这不是幻想的话,本书可能也被称为科学的,因为按照前面的说法,真正的判断可能被系统化,它们构成了科学的一部分。既然那些命题关涉到人们的行为,它们所属的科学领域就是心理学。

所以,凭借本书给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所作的回答和导致这个回答的观察资料,我希望首先对哲学活动,其次也对心理学知识有所贡献。这个贡献表明一种跟现代德国道德哲学文献中占优势的方向不同的方向——在我看来,正因为这样,所以它就显得更加重要。

M. 石里克

1930年9月,维也纳